艺术品收藏录入报告书

录字（2021）第 1016 号

2021 年 09 月 13 日

声 明

1、委托人应当保证对委托申报的艺术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，如因申报的艺术品产生任何权属纠纷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与本专业委员会无关。

2、委托人应当向本专业委员会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充分的艺术品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本专业委员会根据本会艺术品收藏录入的标准及要求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、方法和步骤，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仅供本会决定是否录入大数据的依据，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4、本会鉴定人员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鉴定，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。

5、使用本检测报告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日　　期：

艺术品收藏录入审核书

NO:YS001016

艺术品持有人	姓名	康继业
	身份证	1311**********141X
	联系电话	173*****216
艺术品	艺术品名称	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
	来源说明	收藏

规格	长 37 cm	宽 5.9 cm	高 0 cm	重 0 kg
类别	杂项 √ 古代□ 近代□ 现代 √			
检测结论	**康继业** 先生（女士）您提供申请办理的艺术品 **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**，通过我们专家组及专业仪器检测，检测的数据结果与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 **相符** ，但 **不具备艺术品价值 ，达不到录入标准** 。 附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艺术品检测报告书 检测单位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1 年 09 月 13 日 查询网站：http://www.bywh123.com			
审核结果	**康继业** 先生（女士）您提供申请办理艺术品 **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**，我们通过以上检测分析审核，**未能** 通过审核并录入艺术品收藏大数据。 扫一扫获取结果 审核单位：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艺术品收藏专业委员会 日 期：2021 年 09 月 13 日 查询网站：http://www.ba123.org.cn/newhome			
录入注册号				

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BOYI CULTURE & AR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., LTD.

艺术品检测报告书

检字（2021）第 976 号

2021 年 09 月 13 日

艺术品收藏录入审核报告书

NO：BY00976

艺术品持有人　姓　　名：康继业

身 份 证：1311**********141X

联系电话：173*****216

类别：杂项√　　古代□　　近代□　　现代√

品名：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　　数量：1

规格：长：37cm　宽：5.9cm　　附件：

艺术品照片		

序号	项目	鉴别特征	检测方法
1	材质	银	仪器检测法及眼鉴法
2	琢工	机械	工艺对比法
3	造型		眼鉴法
4	纹饰	 	历史资料对比法
5	绺裂	无	显微放大法及眼鉴法
6	沁色	无	显微放大法及眼鉴法

7	整体观察		眼鉴对比法
检测结论	经肉眼鉴定，此件物品 **为北京故宫文化服务中心出品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；正面纹饰为中国传世画作“清明上河图”局部缩影，背面为故宫皇极门照九龙壁** 。 综合以上人文历史及眼鉴比较法，此件物品 **符合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** 各大特征。因此确认 **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** 为 **现代纪念银章** 。 检测单位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　　期：2021 年 09 月 13 日		

艺术品收藏录入仪器检测审核报告

NO：BY00976

艺术品持有人　姓　　名：康继业

身 份 证：1311**********141X

联系电话：173*****216

类别：杂项√　　古代□　　近代□　　现代√

品名：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　　数量：1

规格：长：37cm　宽：5.9cm　　附件：

艺术品照片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审核物）图片</td></tr>
<tr><td>检测点 1</td><td>检测点 2</td><td>检测点 3</td></tr>
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
<tr><td>检测点 4</td><td>检测点 5</td><td>检测点 6</td></tr>
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
<tr><td>检测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康继业 先生（女士）您提供申请办理的艺术品 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 ，通过我们专业仪器检测，检测数据结果与清明上河图纪念银章 相符 。

检测单位：博艺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09 月 13 日</td></tr>
</table>